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的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22435万元，资产总额为270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新路鼎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65万元，资产总额为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4日